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CCITANE
EN PROVENCE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49, Boulevard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80359

(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3)

公告

有條件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以讓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持有庫存股份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聯交所就上市規則第10.06(5)條向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本公司」)授出有條件豁免(「豁免」)，以容許本公司在購回其任何股份後，可選擇以庫存方式持有本身股份而非自動註銷該等股份。由於上述豁免，聯交所已同意對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上市規則作出若干相應修訂。

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其後可出售以換取現金、根據僱員股份計劃轉讓或予以註銷。豁免附有若干條件，包括遵守經修訂上市規則及盧森堡法律就庫存股份的規定。

豁免經已授出且對上市規則的相應修訂已與聯交所達成共識，此乃基於本公司作為一家在盧森堡註冊成立公司的特定情況而作出：本公司可以持有庫存股份惟不可以在其後不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下將購回的股份註銷。

背景

本公司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而上市規則適用於本公司，但由於本公司在盧森堡大國註冊成立，故亦須遵守適用的盧森堡法律條文。根據盧森堡法律，在盧森堡大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購回股份後可以庫存方式持有本身股份，惟須滿足若干條件。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根據盧森堡法律在市場上合共購回 6,655,500 股股份。

鑒於本公司在香港作主要上市及本公司須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其後要求聯交所就上市規則第 10.06(5) 條授出豁免，並對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上市規則作出若干相應修訂（「修訂」），讓本公司能以庫存方式持有所購回的股份。

在盧森堡註冊成立的公司僅可透過根據盧森堡法律的規定實施的經股東批准削減資本計劃註銷股份。根據一九一五年八月十五日有關商業公司的盧森堡法律（經修訂），為取得股東就註銷所購回股份及其後削減資本的授權，本公司必須在盧森堡公證人見證下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該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僅於股份已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後方可舉行。

聯交所已同意授出豁免且同意進行修訂，此乃基於（其中包括）本公司作為一家在盧森堡註冊成立公司的特定情況而作出：本公司可以持有庫存股份惟不可以在其後不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下將購回的股份註銷。

持有庫存股份的授權

庫存股份為一家公司已購回但未註銷的本身已發行股份。根據盧森堡法律，本公司獲准（經股東批准）購回其股份並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直至本公司決定的日期為止。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其後可出售以換取現金、根據僱員股份計劃轉讓或予以註銷。此外，可由本公司在任何時候以此方式合法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並無上限。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

授出一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根據該授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市場上合共購回6,655,500股股份。

有關庫存股份的盧森堡法律

盧森堡法律載有若干將適用於本公司對庫存股份的限制。這包括僅於購回(i)不會使本公司淨資產減少至低於已認購股本與根據盧森堡法律或本公司細則不得分配儲備之和；及(ii)有關購回先前已獲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方可購回股份。然而，如購回股份的目的乃為向僱員作分派，本公司或可獲豁免符合須事先取得股東大會授權的條件。

盧森堡法律一般並無對本公司可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的時間加以限制，惟就特定目的或違反適用法律而購回者除外。

庫存股份附有的權利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的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仍屬該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持有庫存股份的公司就其庫存股份不享有出席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公司管理層可決定其就所持庫存股份不享有任何股息或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而本公司確認其不會就其庫存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分派。此外，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其不會以任何庫存股份持有人的身份獲配發任何股份。

修訂詳情

作為豁免的一部分，本公司與聯交所已達成共識，對上市規則作出一系列必要修訂，以讓本公司可持有庫存股份。特別是，對上市規則第10.06(5)條作出修訂，使發行人購回的所有股份的上市地位須自動取消此一規定將不適用於本公司購回並持有作庫存股份的上市股份。本公司購回及持有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將繼續上市，其上

市地位不會被暫停或取消。其後出售該等庫存股份或根據僱員股份計劃轉讓該等庫存股份，就上市規則而言，均不會構成發行新股，亦毋須提出新上市申請。

修訂亦載有與庫存股份的用途有關的多項其他限制，反映了英國上市規則有關庫存股份的若干條文，並適用於在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同時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且獲得豁免容許持有庫存股份者）。該等限制包括：(a) 如董事進行的交易為《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禁止，則禁止自庫存出售或轉讓股份；(b) 規定自庫存轉讓股份須遵守優先購買權條文（獲股東批准或倘交易乃根據一般授權而進行者除外）；(c) 按非優先購買權基準出售庫存股份以換取現金的市價折讓上限為20%以內；及(d) 對庫存股份處置方式的限制，即該等股份僅可按以下方式處置：(i) 出售以換取現金，(ii) 無償轉讓或為或根據僱員股份計劃的代價進行轉讓，或(iii) 予以註銷。

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獲授可配發股份的一般授權（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更新此授權）亦適用於自庫存出售股份以換取現金。如本公司同意出售庫存股份以換取現金（因僱員股份計劃作出者除外），本公司將會以刊發發行新股以換取現金所規定公告的相同方式根據上市規則第13.28條發出公告。

大致而言，載有適用於本公司有關參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進行計算的上市規則已作修訂，以便本公司不時以庫存方式持有的任何股份不會計入有關計算內，而上市規則的適用性因而猶如股份已被註銷而非以庫存方式持有。此外，上市規則中對市值的定義亦已修訂，以便在根據相關上市規則計算本公司市值時，本公司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不會計入有關計算內。由於作出該等修訂，就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所用的相關規模測試已作修訂，使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5)條計算的股本比率（指進行相關交易前上市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將不包括本公司自己發行股本所持的任何庫存

股份，而該等修訂因而將以相同方式適用於本公司，猶如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已被註銷。至於僱員股份計劃，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已作修訂，以讓庫存股份可用於應付本公司僱員股份計劃下購股權的行使或與本公司僱員股份計劃有關的其他情形。

此外，就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而言，將不會計及本公司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本公司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而上市規則第8.08條將因而同樣適用於本公司，猶如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已被註銷。

上述修訂僅概述根據豁免作出的主要修訂。此外，本公司與聯交所協定對上市規則作出了多項相應合理修訂，以配合本公司持有庫存股份。修訂全文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loccitane.com/group/treasuryshares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庫存股份對股東權益備案披露的影響

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披露所持公司股份權益的責任不會因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而受到影響。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仍為其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因此，如本公司購回股份並以庫存方式持有而非將之註銷，將不會減少本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4條而言的已發行股本。按此基準，股東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將不會因股份被購回而轉入庫存或自庫存轉讓股份而有變(惟若股東本身的股份已被本公司購回或股東購買有關股份則除外)。若庫存股份被本公司如註銷任何本公司股份般註銷而股東的持股量因是項註銷而增加，有關股東須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申報其持股變動情況。

豁免的條款

豁免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據此本公司將：

- (a) 遵守經修訂上市規則及盧森堡法律有關庫存股份的規定，如未能遵守該等規定或獲豁免遵守盧森堡法律的有關規定，將會在切實可行下盡快知會聯交所；
- (b) 如盧森堡法律有關庫存股份的規定有任何變化，將即時知會聯交所；
- (c) 就豁免發出公告，所載相關詳情包括經修訂上市規則、豁免的情況及條件；
- (d) 於本公司年報及尋求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通函中確認遵守豁免的條件；及
- (e) 遵守上市規則日後有關庫存股份任何的變動。

根據豁免的條款，本公司每年將就上市規則不時的變動向聯交所提交報告，以評估該等變動對其持有庫存股份的能力會否有任何影響。此外，如由於上市規則的前述變動而須作出任何進一步相應修訂，修訂將因而修改，而經修改的修訂全文將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loccitane.com/group/treasuryshares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承董事會命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主席

Reinold Geiger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 *Reinold Geiger* 先生、*Emmanuel Laurent Jacques Osti* 先生、*André Joseph Hoffmann* 先生、*Thomas Levilion* 先生、*Domenico Luigi Trizio* 先生及 *Karl Guénard* 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 *Martial Thierry Lopez* 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Valérie Irène Amélie Monique Bernis* 女士、*Charles Mark Broadley* 先生、*Pierre Maurice Georges Milet* 先生及吳植森先生。